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6,257.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调整和确定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

定量标准	描述			
影响当期税前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百分比	潜在错报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	潜在错报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
影响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性)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3.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4.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6.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及定性)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描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百分比	依据不采取任何行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判断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	1.媒体负面舆情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声誉; 2.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3.违反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影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认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10%	该控制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当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	该控制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综合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6,257.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单位: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3,672,165.25	8.45%
其他应收款	18,256,812.41	1.49%
存货	121,946,728.40	9.94%
在建工程	1,253,302.86	0.10%
无形资产	15,311,467.98	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	2,139,312.83	0.17%
合　计	262,579,789.73	21.40%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和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1,320,045,306.25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1.单项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2.1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账龄组合计提: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2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 2.2非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账龄组合计提: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40%;3年以上计提6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金额(元)	103,672,165.25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它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33,025,040.88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1.单项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2.1 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账龄组合计提: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2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 2.2 非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账龄组合计提: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40%;3年以上计提6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金额(元)	18,256,812.41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398,449,991.46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计提金额(元)	121,946,728.40
计提原因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4、在建工程减值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元)	302,682,512.17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1,253,302.86
计提原因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在建生产线因技术指标和环保要求,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5、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元)	118,849,517.53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15,311,467.98
计提原因	取得土地拆迁成本额外增加,致评估价低于资产成本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

资产名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元)	28,197,197.5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金额(元)	2,139,312.83
计提原因	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6,257.98万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26,257.98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716.51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累计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情况,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常熟高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了淳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27民初4135号之二】,常熟高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二)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了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苏1202民初4204号】,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三)江苏新希望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苏新希望汽车有限公司与成都联腾的合同纠纷案【(2019)苏0925民初4077号】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建湖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四)南通津荣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了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4967号之一】,南通津荣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五)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植一客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民初4410号】,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植一客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了江苏省宿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681民初5048号之三】,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七)常熟高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植淳安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了淳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27民初3444号之二】,常熟高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八)其它诉讼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康盛股份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4,506,177.80	已判决:驳回原告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
2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	买卖合同纠纷	1,990,385.00	审理中
3	江苏龙城玻璃钢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9,589.52	2019年10月,双方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被告将按约定支付款项
4	苏州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康盛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593,993.15	2019年10月,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决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对康盛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请求
5	安徽省百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3,049.63	审理中
6	安徽广芯紫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39,507.77	2019年8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及相关利息
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	买卖合同纠纷	15,853,312.00	已撤诉
8	浙江金中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2019年11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约定时间兑付票据金额
9	浙江诸暨澳森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6,098.00	2019年10月,双方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被告将按约定支付款项
10	深圳欣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联腾	买卖合同纠纷	13,915,188.96	上诉中
11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2,746.04	2019年8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
12	康盛股份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7,424.74	2019年6月,淳安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
13	康盛股份	—	网络盗骗	61,920美金	审理中
14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湖南华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5,528.40	2019年8月,双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被告将按约定支付款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0,857,111.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1	杭州宇恒建筑有限公司	中植淳安	合同纠纷	5,456,401.00元及利息	上诉中
2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淳安	买卖合同纠纷	644,350元及利息	上诉中

2.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1	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东岱实业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19,000,000.00元及利息	审理中
2	中植淳安	杭州淳安长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淳安长运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56,360.00元及利息	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判决案件尚执行过程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上述案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调解书》;

3、《民事起诉状》;

4、《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9,506,052.22	2,918,320,039.52	-30.80%
营业利润	-443,210,953.59	-1,214,623,514.74	63.51%
利润总额	-462,562,511.46	-1,229,278,592.73	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32,741.12	-1,226,856,699.21	6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5	-1.080	6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1%	-70.41%	18.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93,355,521.90	4,958,745,253.02	-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262,846.91	1,145,578,333.19	-40.97%
股本	1,136,400,000.00	1,136,4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0	1.01	-40.5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99亿元,下降30.80%。主要原因为:

(1)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30亿元;

(2)受市场以及资金影响,本报告期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3亿元,白色家电配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7亿。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7.71亿元,减亏63.51%;主要系公司上期计对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62.37%、61.52%、61.57%,主要是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导致。

4、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减少12.65亿元,下降25.52%,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4.69亿元,下降40.97%,主要系营业利润亏损所致。

6、本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0.41元,下降40.59%;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18.50%,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它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本次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0,002,987.87	583,488,813.42	2.83
营业利润	63,280,165.75	124,046,078.58	-48.99
利润总额	160,241,363.53	248,920,704.94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77,683.61	222,151,349.66	-3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1.16	-4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5.61%	-8.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90,973,722.02	3,568,728,846.42	5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7,702,027.87	1,527,408,382.69	61.56
股　本	230,407,181.00	192,001,518.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1	7.96	34.55

说明:(1)本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60,00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营业利润6,32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99%;利润总额16,024.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11%。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继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的增长,涂覆比例也进一步提升,然而本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力度加大,锂离子电池行业降本压力提升,导致隔膜产品价格下降;另外,常州基地仍处于建设阶段,从而对公司2019年整体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2)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87亿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39,097.37万元,比期初增加51.06%,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因本报告期建设常州基地所致;股本总数230,407,181股,比期初增加38,405,663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6,770.20万元,比期初增加6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71元,比期初增加34.5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0-010)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31,510,373.42	1,630,432,068.31	-6.07%
营业利润	148,022,135.72	122,834,921.52	20.50%
利润总额	148,751,337.66	152,963,182.39	-2.75%
归